

河南省豫中监狱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河南省豫中监狱	乙方
乙方	河南金盾信安检测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河南省豫中监狱

所 在 地: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166号

联系电话:

受托方(乙方): 河南金盾信安检测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 地: 郑州市郑东新区中道东路6号创意岛大厦B区B620

联系电话: 张照启 13014599049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乙方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提供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测评工作结束后，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测评报告应客观、公正，并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2、等级测评对象应为已备案系统，因此未备案系统应当按照要求完成等级保护备案并协助取得备案证书后方可开展等级测评工作。

3、委托被测系统如下：

序号	被测系统名称	等级
1	河南省豫中监狱安防系统（监狱内网基础网络）	三级

第二条 技术服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GB 17859-1999《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GB/T 22240-202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GB/T 36627-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
GB/T 20984-2022《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公网安[2025]2391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高风险判定实施指引（试行）》；
GB/T 36959-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能力要求和评估规范》；
TRIMPS-JSGF-003：2024《网络安全服务认证技术规范（等级保护测评）》；

GB/T 20984-2007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模型》；

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 . 技术服务地点：郑州 ；
- 2 .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且具备测评条件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
- 3 . 技术服务进度：由双方协商确定；
- 3 . 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且具备测评条件后 120 日历天完成；
- 4 . 交付成果及完成约定：乙方在完成等级测评后每个系统出具贰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以下简称《测评报告》），乙方出具《测评报告》即为测评工作结束。

第四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提供系统的设计方案、网络拓扑和设备技术功能指标等详细材料 ；
 - (2) 提供系统测评所需的信息系统资产情况、管理制度等相关文档 ；
 - (3) 配合提供测评环境和设备、计算机终端及测评用 IP 地址等 。

如果甲方不能正常提供以上技术资料，乙方应当主动替甲方进行整理备案，以促成测评工作正常进行。乙方在测评完成后，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随测评报告一同归还甲方。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提供对系统熟悉技术人员的现场支持；
- (2) 提供所有的测评人员临时办公环境。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双方协商确认的工作日程安排及时提供。

4. 按照《测评机构管理办法》要求，甲方应在乙方完成测评后对测评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填写《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情况评价表》。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乙方的测评结果进行确认，以及所出具的包括且不限于：测评

方案、风险告知单、测评记录、差距分析报告等文件进行确认，必要时应当加盖系统备案单位(委托单位)单位公章。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39000.00元。

2. 乙方完成所有测评工作，并出具等保测评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项目余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计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元整。

3. 以上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查的时间及预算下达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支付期限自动顺延，采购人不承担责任，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第六条 保密义务：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甲方接触到乙方的，除特殊声明可以公开的全部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全部人员；

3. 保密期限：乙方交付测评报告之日起三年；

4. 泄密责任：因泄密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应依法进行赔偿。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乙方接触到甲方的，除特殊声明可以公开的全部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全部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因泄密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依法进行赔偿。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如果由于乙方原因，甲方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的起诉，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

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第八条 变更通知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过失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照实际受损情况向甲方赔偿。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甲方过失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照实际受损情况向乙方赔偿。

第十条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技术服务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一条 双方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张照启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和联络。
2. 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乙方的项目联系人的联系方式以合同中列明的为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双方确定，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河南省豫中监狱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乙方：河南金盾信安检测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张照启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一：授权书

测评授权书	
文件编号	JDQMS-23-JL4047-V1.2
记录编号	JL4047
授权方	河南省豫中监狱
被授权方	河南金盾信安检测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授权内容	授权方现授权被授权方于本合同中第三条3约定的技术服务期限内，依据本合同第二条中约定的技术服务依据，对本合同第一条3中约定的技术服务对象进行现场测评。 被授权方在进行现场测评前，应向我方说明测评过程对网络系统、信息系统可能带来的影响。我方应在被授权方进行现场测评前作好充分应对准备。 被授权方在获得本授权书后，方能在指定时段内对被测系统进行现场测评。 双方就下列事项已达成共识： 1、被授权方所采用的测评方法符合经授权方代表签字确认的测评方案。 2、授权方已了解网络及系统安全测评对系统可能会带来被测主机上的各种服务的运行速度可能会减慢、网络的处理能力和传输速度可能会减慢等影响。 3、授权方在进行现场测评之前，针对测评可能对系统带来的影响和后果已做好充分应对准备和采取适当措施（特别是已做好被测系统的全面备份）。 4、如被授权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或使用超出技术服务依据所要求的方法工具，对被测系统进行现场测评的，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被授权方承担。
授权方（盖章）：河南省豫中监狱	被授权方（盖章）：河南金盾信安检测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被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签字日期：2025年8月15日	签字日期：2025年8月15日